

財政科

復文務須註明  
本發文字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廿五日 時到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廿五日

事由 擬辦 批辦

復軍委會檢閱團乘用本具已轉呈軍費  
區進行撥給已成改內

附件

查軍委會檢閱團乘用汽車費三百三十三元五角八分前接准該專署佳代電八月九日收該項車費經請示主席諭應由軍管區在次撥給項下開支經本廳核撥本月十二日電請軍管區查照旋接准復電應候接到府文即行照付另由復經本廳叙府稿電請該軍管區照付矣此件如暫存當否乞示

公報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結字第二號

日發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鈞鑒案奉大廳施廳建路字第六零零號代電

以軍委會檢閱團乘用汽車費共三百三十三元一角八分囑查照

付清等因查此項汽車費經請示主席奉諭應由軍管區在次招

待軍委會檢閱團費用項下開支等因除轉呈軍管區查核支給並

字第2601號

請將車費逕行撥交巴威候查收外理合電復鑒核仰任湖北省  
區行政督察專員袁濟安叩佳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